

债券简称：16 长城 01

债券代码：136486.SH

债券简称：16 长城 02

债券代码：136695.SH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双创”或“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发行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6年9月8日发行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年11月9日，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融双创的重整申请，2018年12月6日，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融双创等十八家公司的合并重整申请，公司进入合并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管理人应当于2019年6月6日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鉴于中融双创等十八家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方案正在实施，尚未确定重整投资人及投资协议，重整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尚无法确定，故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5月28日向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提出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至2019年9月6日的申请。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对上述申请已予以裁定批准，相关公告已于6月6日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披露。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具体重整方案尚未出具，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破产重整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

